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发〔2016〕92号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二、未列入计划的资格考试具体日期，待人社部确定后另行通知。如因特殊情况变更考试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国务院已取消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2017年度价格鉴证师资格考试为一次性收尾考试，截至2016年合格科目成绩仍在有效期内的考生可报名参加考试。本次考试结束后，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人员，按照《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颁发原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可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凭证，取得的资格可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附件：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附件

##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日期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4月15、16日
2	注册建筑师	一级	5月6、7、13、14日
		二级	5月6、7日
3	护士执业资格		5月6—8日
4	会计（初级）		5月13—16日
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5月20、21日
6	监理工程师		
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8	一、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9	二级建造师		
10	卫生（初级、中级）		
11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6月3、4日
12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6月10、11日
13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6月17、18日
14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		
15	土地登记代理人		
16	省群文、图书（高级）		
17	会计（中级、高级）		9月9、10日
18	一级建造师（10个专业）		9月16、17日
19	注册测绘师		
20	价格鉴证师（收尾考试）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日期
21	通信（初级、中级）		9月23日
22	注册设备监理师		9月23、24日
23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24	勘察设计行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	9月23、24日
		岩土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9月24日
		二级	
25	房地产估价师		10月14、15日
26	拍卖师（纸笔作答）		10月14、15日
27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28	出版（初级、中级）		10月15日
29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10月21、22日
30	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		
31	矿业权评估师		
32	注册城市规划师		
33	审计（初级、中级、高级）		10月22日
34	统计（初级、中级、高级）		
3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0月28、29日
36	注册验船师（船舶和海上设施）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日期	
37	注册安全工程师	10月28、29日	
38	省档案（初级、中级）		
39	省医疗器械（初级、中级）		
40	经济	中级	11月4日
		初级	11月5日
41	一、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11月4、5日	
42	资产评估师		
43	省档案（高级）	11月5日	
44	省工业设计（初级、中级、高级）	11月5日	
4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11月11、12日	
46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47	税务师		
48	拍卖师（实际操作）	11月18、19日	
49	省药学（初级、中级）		
50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另行通知	

